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rwm by		
建设项目名称	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 A34E98U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 AEEB7TU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燕真	2016035350352013351006000020	BH 022421	许燕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燕真	报告表全文	BH 022421	许燕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EB7TU4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燕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50352013351006000020，信用编号 BH022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燕真（信用编号 BH0224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50802-04-01-896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		
地理坐标	(25 度 3 分 45.698 秒, 116 度 58 分 38.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1096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厂房面积（m ² ）	594.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规定中的有毒有害气体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2.05 吨，小于临界量 100 吨，Q 值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其他符合性分析禁止准入类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26]F010962号，见附件3），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的			

红坊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标准。该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3 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8-10号,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4,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3; 根据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可知(详见附件5), 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敏感点和企业无较大的影响, 只要按要求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1.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收购回来的其他废品通过人工分拣进行分类存放, 其中废电缆经剥线分离出废塑料, 无需清洗、破碎等进一步加工, 废塑料打包后即外售下游单位, 不涉及再生回收等,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等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2 和 1-3, 根据表 1-2 和 1-3, 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相关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宜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管理体系。	将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管理体系。	符合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将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将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 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 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将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 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 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符合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在投产前将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塑料来源于废品回收站或者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电缆等，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严格执行回收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后上岗原则。	符合
	收集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A的表A.1。	将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尽量保持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包装的完整性，减少遗撒情况的出现。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后不进行清洗工序。	符合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废塑料收集过程不设破碎工序。	符合
	分拣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将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别进入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下游单位。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方式，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	符合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不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	符合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废电缆只进行剥线分离出废塑料，其他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废塑料、废托盘等只进行种类的分选，不进行其他方法分离。	符合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GB 16297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塑料回收无清洗工序。	符合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无清洗工序，无需使用清洗剂。	符合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分拣后的废塑料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符合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无废水产生	符合
	贮存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GB 18599的有关规定。	废塑料贮存场地将按照GB 18599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符合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废塑料存放在封闭厂房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GB 50016的有关规定。	废塑料贮存场地将按照GB 50016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GB 50140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废塑料贮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按GB 50140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符合
	运输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并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符合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符合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符合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规范运输，遵守交通规则。	符合
	表 1-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般性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仅对废塑料进行分拣等。	符合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或GB 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的规模小，各作业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把控好进厂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清洁度和贮存时间，定期清扫厂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只进行简单的分拣，不进行加工，无恶臭污染物产生，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回收过程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符合
	分选要求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方式，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无清洗、干燥工序。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8-10号，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规定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

	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和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涉及水、电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8-10号，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和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项目位于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2
--	---

（ZH3508022000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图6），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岩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氨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红坊溪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且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流域，无生产废水排	符合

			放 管 控	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类别的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080 220007	新罗区 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料综合利用，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属于有色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待后续管网建设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槽液,最大储存量约 2.05 吨,贮存量小,不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废钢铁 800 吨、废有色金属 300 吨、废塑料 50 吨、废托盘 100 吨。

项目所用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经场地所有权人龙岩市红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原承租方福建省龙岩市江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位于红坊镇上洋村场地（总面积约 3070m²）内的两栋现有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594.67m²）转租给本公司使用。目前项目已取得备案（附件 3），相关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4、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	/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594.67m²，年回收废钢铁 800 吨、废有色金属 300 吨、废塑料 50 吨、废托盘 100 吨 劳动定员：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2。 <table><caption>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caption><tr><th>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工程规模</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厂房 1</td><td>面积 315m²，设废钢铁回收区、原料区、办公区等</td></tr><tr><td>厂房 2</td><td>面积 279.67m²，设其他废品回收区、成品区等</td></tr><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150m²</td></tr><tr><td>成品区</td><td>位于厂房 2 内，面积约 200m²</td></tr><tr><td>办公区</td><td>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30m²</td></tr><tr><td rowspan="6">配套工程</td><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市政供水</td></tr><tr><td>供电</td><td>市政电网供应</td></tr><tr><td>排水</td><t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td></tr><tr><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td></tr><tr><td>废气治理</td><td>车间封闭、及时清扫</td></tr><tr><td>噪声治理</td><td>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td></tr></table>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面积 315m ² ，设废钢铁回收区、原料区、办公区等	厂房 2	面积 279.67m ² ，设其他废品回收区、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15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 2 内，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30m ²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废气治理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面积 315m ² ，设废钢铁回收区、原料区、办公区等																																
	厂房 2	面积 279.67m ² ，设其他废品回收区、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15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 2 内，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 内，面积约 30m ²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废气治理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铜、废铝等）、废塑料、废托盘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废钢铁	800 吨	
2	废有色金属	300 吨	
3	废塑料	50 吨	
4	废托盘	100 吨	木材或塑料材质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龙门式剪切机		1	
2	剥线机		1	
3	除油除锈槽	1m*1m*1m	1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2.6.1 原料来源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铜、废铝等）、废塑料、废托盘等，原料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

社会回收渠道：回收站的废钢铁、废托盘、废塑料等废品；

工业企业渠道：工业企业的废钢铁框架及边角料、废电缆等。

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船等回收，不回收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2.6.2 原料进厂要求

（1）废钢铁进厂要求

入厂后立即进行人工检查，发现混有含润滑油、切削液、电容电器、危险废物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原料，立即退回。

(2) 废塑料进厂要求

①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③废塑料进厂时须进行人工检查，对掺杂有其他物质或混有危险废物的批次予以退货处理。

④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3) 废有色金属进厂要求

①废有色金属进厂后按种类（铜、铝、锌等）进行分类。

②不同类别的废有色金属原料不得混装，应分类放置。

③进厂时进行人工检查，剔除夹杂的非金属物质及不符合要求的杂质。

(4) 通用进厂要求

①所有原料进厂后应立即进行人工分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原料收集至指定区域，按相关规定处置。

②原料运输车辆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③严禁回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物品。

2.6.3 原料区建设要求

本项目各类原料均采用库房式贮存（贮存于封闭厂房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2-5 原料贮存要求一览表

名称	贮存要求	通用管理要求
废钢铁原料区	存放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原料库房内，避免露天堆放；地面硬化处理，无裂隙，保持整洁；满足防渗漏要求，不同来源、不同类别的废钢铁应分开存放；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	①原料库房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②不同类别的原料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原料贮存区。
废塑料原料区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按 GB 50140 有关规定执行，安装消防报	④不相容的原料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⑤原料区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 ⑥建立原料进厂台账，记录每批次原料的来源、种类、数量、进厂时间、检测结果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

警设备：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 渗漏等措施； 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限不少于 5 年。 ⑦原料在厂区内不得长期积压，应根 据生产计划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 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	---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废钢铁		800 吨	
2	其他废品		450 吨	废电缆、废托盘等
3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		2.4 吨	25kg/桶，最大储存量 0.6 吨
4	能耗	用电量	10 万度	生产用电
5		用水量	120.2 吨	生产、生活用水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淡黄色或棕色液体，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AEO-9+LAS）2%~5%，磷酸 5%~15%，草酸 2%~5%，缓蚀剂 0.5%~1%，渗透剂 JFC 0.3%~0.8%，去离子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6。根据生产厂家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行业，二合一除油除锈剂的单位用量为 2~4kg/t-钢材，本次评价按照 3kg/t-钢材进行核算。本项目进行除油除锈处理的钢材量为 800t/a，则二合一除油除锈剂用量为 2.4t/a。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1	废钢铁	808.08	废钢铁	800
2	其他废品	454.5521	废有色金属	300
3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	2.4	废塑料	50
4	生产用水	45.2	废托盘	100
5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29
6			废槽液	2.6
7			蒸发或工件带走损耗	45
8			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 固体废物	12.6263
9			金属粉尘	0.0029
10	合计	1310.2321	合计	1310.2321

2.7 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拟聘员工 5 人，均不住厂，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每日需水量 0.25t/d，年用水量 7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2t/d（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②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设一个除油除锈槽用于废钢铁的除油除锈工序，槽体尺寸为 1m*1m*1m，槽内除油除锈液容量为水槽容积的 80%，则槽体有效容积为 0.8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工作液浓度为 30~50g/L，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补充二合一除油除锈剂保持溶液浓度，每 3 个月将槽液更换一次（0.65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废槽液（2.6 吨/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槽液因蒸发或工件带走损耗量约 0.15t/d，需每天补充新鲜水 142.53kg 和二合一除油除锈剂 7.47kg。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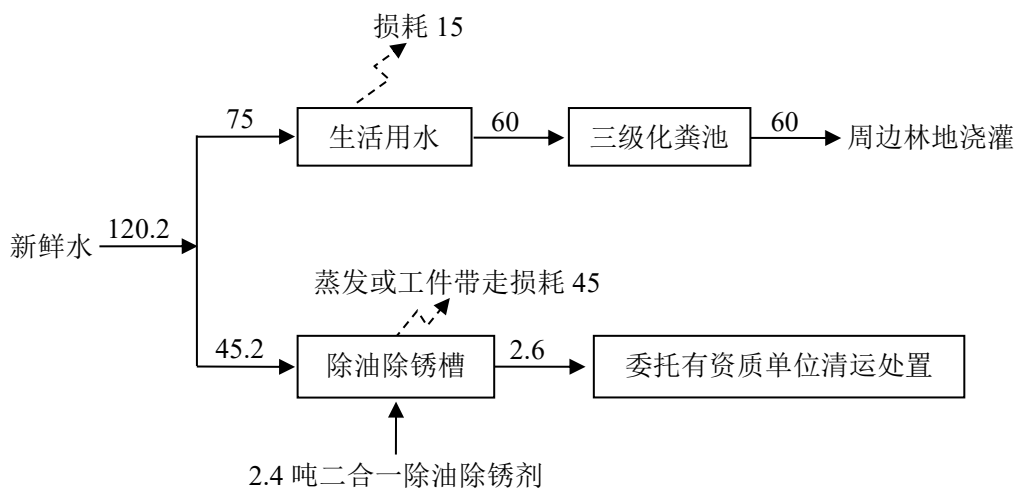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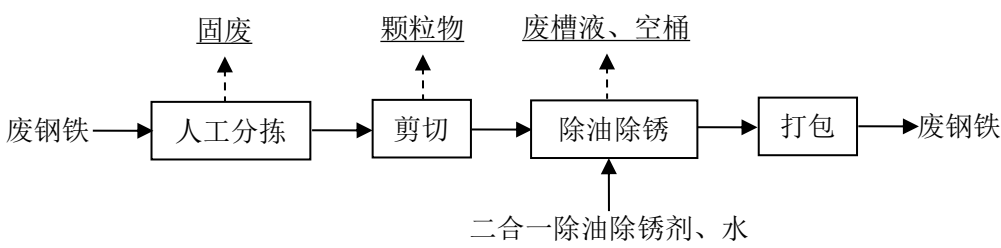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省龙岩市江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面积 594.67 平方米，厂房内拟布置废钢铁回收生产线、其他废品回收生产线。项目总体布局严格遵循平面布置原则，在集约利用现有租赁空间的基础上，充分尊重

	原始地形地貌进行规划设计。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工艺流程、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等需要，在满足规划、消防、绿化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布设生产设备。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废钢铁] --> B[人工分拣] B --> C[剪切] C --> D[除油除锈] D --> E[打包] E --> F[废钢铁] B -.-> G[固废] C -.-> H[颗粒物] D -.-> I[废槽液、空桶] J[二合一除油除锈剂、水] --> D </pre> 图 2-2 废钢铁回收处理流程图 *：以上各设备操作过程中均排放噪声；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分拣：外购废钢铁由汽车运入厂区后，首先进行入厂检验，核查原料来源及类别，混有危险废物的废钢材不得入厂。检验合格后，卸料至原料区，由人工对废钢铁进行初步分拣。该工序会分拣出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如碎石、玻璃等夹杂物）。 剪切：外购废钢铁运入厂区后，将材质较厚、体型较大的中重型废钢，采用龙门式剪切机进行剪切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颗粒物。 除油除锈：剪切后的废钢铁送入除油除锈槽进行处理，以去除废钢表面的油脂、锈蚀物及油漆等污染物，满足后续打包及外售的品质要求，常温操作，无需加热。槽体有效容积 0.8m³，工作液采用“二合一除油除锈剂”稀释配制，运行浓度控制在 30~50g/L。槽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槽液及除油除锈剂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人工打包：经处理后的废钢材，由人工操作进行压缩打包，暂存于成品区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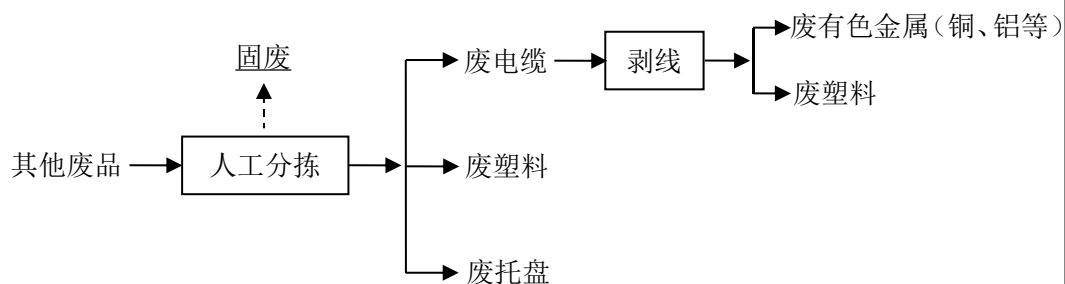


图 2-3 其他废品回收处理流程图

*：以上各设备操作过程中均排放噪声；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工艺流程说明：

其他废品来源于废品回收站等，如废电缆、废家电外壳、废日用品等，涉及的塑料类型有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ABS 等。将收回来的其他废品进行人工分拣，不进行清洗、破碎等进一步加工。其中废电缆采用剥线机进行剥线，将铜芯或铝芯与塑料绝缘层分离，分离后的废铜和废塑料分别收集、打包后外售。人工分拣会分拣出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

2.10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剪切	剪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噪声	整个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除油除锈	废槽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油除锈	废空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分拣	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剪切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

本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经调查，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州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14 $\mu\text{g}/\text{m}^3$ 、27.9 $\mu\text{g}/\text{m}^3$ 和 17.2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 mg/m^3 和 114 $\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结果。该监测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在居民点开展，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的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9.24-9.25	9.25-9.26	9.26-9.27	9.27-9.28	9.28-9.29	9.29-9.30	9.30-10.1	
	TSP								300
	TSP								3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的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类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 TSP 现状检测引用项目周边 2944m 处龙岩一诺合金工具有限公司、3310m 处璀璨天城居民点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因此，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符合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九龙江北溪支流红坊溪（黄岗水库坝址至苏溪河口），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 周边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天鹭扬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 2 个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现状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02			
检测环境气象条件	2026.07.02 最高风速: 1.7m/s; 天气: 晴。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N1 上洋西路一路 8 号	环境	19:02-19:12		60
N2 红阳中路 122 号	环境	19:17-19:27		60

由表 3-3 可知, 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可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 项目地现状已建厂房, 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 生物种类与生态环境简单, 区域内没有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 属于一般区域。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表明: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 (产权人龙岩市红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两栋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 厂区内的地面

	已进行硬化，后续将进行分区防渗，将危险废物暂存间、除油除锈槽、化学品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进行一般防渗，通过分区防渗，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及入渗途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L=500m)	上洋村	居民	约 10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N、W	27
		进贝村	居民	约 14 人		S	439
	地表水环境	红坊溪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		W	410
声环境	上洋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N、W	2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产线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表 3-6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				pH	5.5~8.5（无量纲）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三）噪声排放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标准名称</td><td>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td><td rowspan="2">等效 A 声级</td><td>昼间 60dB（A）</td></tr><tr><td>夜间 50dB（A）</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原料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点行业的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鉴于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故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其管理以稳定达标排放为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钢铁材的切割采用龙门剪切机剪切。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切割工序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7.2g/t-原料，项目需进行剪切处理的废钢铁件总量为 800t/a，则剪切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58t/a（0.0024kg/h，2400h）。剪切粉尘以粗颗粒为主，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自然沉降较快。本项目剪切作业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围护结构可有效阻隔粉尘向外扩散，并及时清除沉降粉尘，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抑尘率按 50%计，则项目剪切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029t/a（0.0012kg/h）。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项目车间封闭式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阻隔粉尘外逸，车间地面每日清扫，及时清除沉降粉尘，防止二次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剪切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控制在厂区内，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剪切	颗粒物	0.0058	0.0024	/	无组织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	/	/	是	0.0029	0.0012	/	/						1.0	达标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0.0029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水

4.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上章节水平衡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60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中悬浮固体浓度约 100mg/L~350mg/L（本评价取 200mg/L），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本评价取 55%）的悬浮物。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见下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	4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60	0.024	0.012	0.012	0.0018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60.67%	60.13%	55%	44.14%
排放浓度（mg/L）	/	157.32	79.74	90	16.758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t/a）	60	0.0094	0.0048	0.0054	0.0010
排放标准（mg/L）	/	200	100	100	/
去向	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4.2.2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可行性

（1）生产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应不低于 0.2m³，确保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

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表 4-3 生活污水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单位：mg/L

废水类型	COD	BOD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57.32	79.74	90	16.758
（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	200	1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用于林地浇灌可行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表 2 中采用喷灌、微灌等灌溉方式时的林业用水定额为 50（先进值）~100（一般值）m³/（亩·年），本评价取 50m³/（亩·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可供 1.2 亩林地进行灌溉。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山林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可行。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切机、剥线机、除油除锈槽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0~90dB（A），源强见下表。

（1）噪声源强

表 4-4 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强度 dB (A)	性质
龙门式剪切机	1	90	基础减振	85	连续
剥线机	1	70	基础减振	65	连续
除油除锈槽	1	75	基础减振	70	连续

(2) 预测步骤

①确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以及设备在车间内距围护结构的距离，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确定某预测点可能受到影响的主要声源，根据声源源强的数据、参数，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上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于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③将所有可能对该预测点产生影响的 L_{Ai} 进行能量叠加，得到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eqg})。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正文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

置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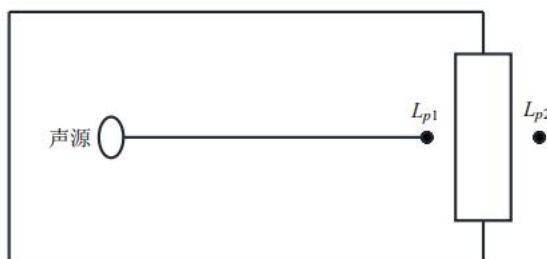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导则附录 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隔声板材料和隔声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取“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单面抹灰）”的平均隔声量 15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预测内容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对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厂界噪声级分布做出分析,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各个噪声源位置等,根据其隔声效果、距离衰减等,最终给出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噪声现状值,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5)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77397°, 25.0627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得出声源情况如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	噪声源				声源源强（dB）	与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室外 1m 处声级（dB）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车间墙体	龙门式剪切机	-13	3	1.2	85	4.8	74.39	15.0	53.39
	剥线机	8	-1	1.2	65	7.4	51.38		30.38
	除油除锈槽	-8	2	1.2	70	4.8	59.39		38.39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0.55	40.55	6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56.54	56.54	6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4.92	44.9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4.95	44.95	60	达标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上洋西路一路 8 号	58	/	58	/	60	/	32.58	/	58.01	/	0.01	/	达标	/
N2 红阳中路 122 号	58	/	58	/	60	/	31.49	/	58.01	/	0.01	/	达标	/

项目全部投产后，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在 40.55~56.54dB 之间，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预测值远小于标准限值，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为 58.01dB，小于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可达到《声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 12348-2008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GB 3096-2008

4.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空桶、废槽液、生活垃圾。

①废空桶

使用二合一除油除锈剂会产生废空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 96 个空桶，空桶每个重量约 1.2kg，则年产生量约 0.115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槽液

根据前文水平衡，废槽液产生量约 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槽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物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蛇皮袋、吨袋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3 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物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④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

经人工分拣会产生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类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占回收物料的 1%，项目年产生量约 12.6263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拣出来的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金属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章节，车间清扫收集的粉尘量约0.002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收集的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生活垃圾

按 0.5kg/人·天，项目员工为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为 2.5kg/d（0.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清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编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	废空	HW49 900-041-49	危险	毒性、腐	固体	毒性	0.1152	危废	委托有

	油除锈	桶		废物	蚀性物质				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毒性、腐蚀性物质	液态	毒性、腐蚀性	2.6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体	/	1.3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人工分拣	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体	/	12.6263		
	剪切	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02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生活固废	/	固体	/	0.75	车间内	环卫部门清理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槽液及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在产生节点（除油除锈槽区）立即采用专用耐酸密闭容器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装。收集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耐腐蚀），无破损、无泄漏；容器外壁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注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产生日期等信息；废槽液收集容器应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收集作业时应佩戴耐酸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收集区域配备应急吸附材料及中和剂。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约 3 吨。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独立房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地面及墙裙（不低于 1.2m 高）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200mm），并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废槽液										

（液态）与废空桶（固态）分区存放，液态危废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符合 GB 15562.2 及 HJ 1276-2022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及警示标识；配备干粉灭火器、应急吸附材料（吸附棉、沙土）、中和剂（小苏打或生石灰）、专用密封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具体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厂房1西南侧	5m ²	加盖密闭	3t	3个月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位置：116°58'37.949"，25°3'495.756"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除油除锈槽区）运输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使用专用防渗漏转运容器密闭转运，转运路线应避开办公区和人员密集区域，防止散落、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进行处置，用吸附棉或沙土围堵控制泄漏范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B.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运输要求，采取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运输路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和运行转移联单。

	⑤危险废物台账及信息管理要求 对厂区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每批次危险废物的产生日期、产生量、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入库日期、入库量、出库日期、出库量、经办人等信息，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台账及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金属粉尘、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或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并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与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源项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	--

表 4-12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除油除锈槽)	废槽液	槽体破裂导致工作液泄漏，垂直入渗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化学品仓库	二合一除油 除锈剂	储存容器破损或倾倒导致二合一除油除锈剂泄漏，垂直入渗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废槽液	储存容器破损或倾倒导致废液泄漏，垂直入渗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详见附图 2。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物泄漏后不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污染物毒性较大、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危害严重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除油除锈槽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标准进行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具体防渗措施：

A. 除油除锈槽区及危废暂存间：面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小于 200mm），并在其表面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同时，除油除锈槽下方及危废贮存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作为二次防渗措施，确保泄漏液可被有效收集。

B. 化学品仓库：地面及墙裙（不低于 1.2m 高）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小于 200mm），并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仓库门口设置不低于 0.15m 高的漫坡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容积的 1.1 倍；原液桶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库由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吸附棉、沙土、小苏打或生石灰等中和剂、专用密封收集桶）。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物泄漏后较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且污染物毒性相对较低。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剪切作业区等。

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具体做法为：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中掺入水泥基防水剂，其下铺设砂石垫层并分层夯实，原土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对于混凝土地面的缩缝、胀缝及与实体基础的连接缝隙，采用柔性防渗填塞材料进行密封处理。

③非污染防治区

指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区、通道等。

防渗要求：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固体废物特性，将除油除锈槽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确定为主要环境风险单元，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槽液和二合一除油除锈剂原液。

4.6.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危废间-废槽液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0.65	100	0.0065
除油除锈水槽-废槽液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0.8	100	0.008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0.6	100	0.006
$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合计					0.0205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最大储存量为0.6t（24桶）					

根据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0.0205<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4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废槽液	泄漏	储存容器老化破损；搬运过程中容器倾倒或跌落	废液沿地面漫流，经裂缝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除油除锈水槽-废槽液	泄漏	槽体焊缝开裂、老化破损；管道阀门松动或腐蚀穿孔	废液泄漏至槽体下方地面，经裂缝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化学品仓库-除油除锈剂原液	泄漏	储存桶老化破损；装卸操作不当导致容器倾倒或跌落；桶盖未旋紧密封	原液沿仓库地面漫流，若防渗层或围堰失效，可能经裂缝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挥发出的酸性气体在密闭空间积聚，对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化学品仓库-除油除锈剂原液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电气线路老化短路；违规动火作业；雷击等极端天气	原液中的有机组分（表面活性剂等）燃烧产生CO、CO ₂ 及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携带化学品漫流出库，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4.6.4 环境影响分析

（1）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①除油除锈槽泄漏风险

除油除锈工序槽体有效容积 0.8m³，槽体材质为耐腐蚀，具有良好的

	抗酸蚀性能，正常工况下发生破裂泄漏的概率极低。槽体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可有效收容泄漏液体。 ②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 废槽液采用密闭耐酸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③化学品仓库泄漏风险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原液采用 25kg 专用耐酸塑料桶密闭盛装，最大暂存量约 0.6t（24 桶），库存周期约 3 个月。原液具有酸腐蚀性，若包装桶在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倾倒或跌落，或桶盖因老化、旋紧不到位发生松动，可能导致原液泄漏。仓库地面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门口设置不低于 0.15m 高的漫坡或围堰（有效容积 $\geq 0.03 \text{m}^3$），原液桶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可确保即使单桶全部泄漏（25kg，约 0.024m^3），泄漏液也能被有效收容于围堰及托盘内，不会漫流至仓库外。仓库配备吸附棉、沙土及中和剂（小苏打或生石灰），少量泄漏可及时吸附中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风险分析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中约含 2%~5%表面活性剂（AEO-9+LAS），属于可燃有机物质。若化学品仓库因电气线路老化短路、违规动火作业或雷击等原因发生火灾，有机组分燃烧可能产生 CO、CO₂ 及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消防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夹带化学品漫流出库，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但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原液储量仅 0.6t，有机组分含量低（约 2%~5%，即 0.012~0.03t），火灾事故的规模较小，燃烧产生的有毒烟气量有限，且仓库配备干粉灭火器（禁止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针对酸类物质），可有效控制初期火灾，避免发展成大规模火灾事故。在落实各项消防措
--	---

	施的前提下，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分区防渗、防漏托盘、围堰、日常巡检等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泄漏事故发生后可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火灾风险可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事故影响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除油除锈槽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槽体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确保泄漏液可有效收集；槽体材质选用耐腐蚀，定期检查槽体焊缝及管道阀门完好性。 化学品仓库：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不低于 1.2m 高）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仓库门口设置不低于 0.15m 高的漫坡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容积的 1.1 倍，确保泄漏液不漫流出库；原液桶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确保即使单桶破裂泄漏，泄漏液也能被有效收容；仓库设置分区隔离，原液存放区与空桶暂存区相互独立，不同批号分区存放，码放高度不超过 2 层；仓库内设置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仓库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禁止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物资：耐酸手套、护目镜、吸附棉、沙土、小苏打或生石灰等中和剂、专用密封收集桶；仓库门口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腐蚀品”“禁止烟火”）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取阅点。 危废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废槽液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
--	---

	施。 ②安全管理措施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安全操作培训，熟悉本岗位涉及的危险物质特性、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化学品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加强日常巡检； 入库时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性，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包装后方可入库；原液取用后应立即密封桶盖，防止挥发或倾倒； 化学品仓库、除油除锈作业区、危废暂存间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原液及废液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及处置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应急处置措施 A.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 少量泄漏（单桶$<1/4$）：使用吸附棉覆盖吸附，吸附饱和后按危废处置；用小苏打或生石灰中和残留酸液，中和残渣一并作为危废处置； 大量泄漏（单桶$\geq 1/4$）：立即用沙土围堵控制泄漏范围，防止漫流扩散；将破损桶内剩余液体转移至完好空桶；泄漏液收集至专用应急收集容器，废液及吸附材料一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处置完成后对受污染地面进行中和清洗，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外环境。 B.化学品仓库火灾应急处置 发现火情立即使用仓库内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严禁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防止酸液飞溅及产生大量消防废水）； 火势不可控时，立即疏散人员并拨打 119 报警，同时通知周边企业及应急管理部门； 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围堵收集，经检测后按相关要求
--	---

处置，严禁直接外排。

C.除油除锈槽泄漏应急处置

关闭相关阀门，将槽内剩余工作液转移至备用储存桶；

切断泄漏源后，用沙土围堵控制泄漏范围，泄漏液收集至专用容器按危废处置；

对受污染地面进行中和清洗，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④管理运行要求

废槽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缩短厂内暂存周期，原则上每 3 个月更换后即安排转移，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化学品仓库原液储量严格控制，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避免长期大量积压；

仓库内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进入仓库须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对仓库的防渗层、围堰、托盘等设施的完好性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7 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及时进行排污申领。具体详见表4-15。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	----------------------------------	----------------	--	----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要求规定，本环评对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	1 次/季度

4.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按本次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需投入的环保资金共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具体见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万元
废气	剪切粉尘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2万元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1万元
其他	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等		5万元
合计			10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剪切粉尘：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后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墙体反射以及距离的衰减以及加强设备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空桶、废槽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除油除锈槽区、危废暂存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标准进行设计。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剪切/破碎作业区等按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划定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漏托盘。 （2）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相关制度、配备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 （3）应急处置措施：吸附棉或沙土围堵，残液及吸附材料一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4）管理运行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议将环境管理职能纳入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有管理体系，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 （2）环境管理制度及职责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重			

	视程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如下：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及标准，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 ②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员工的环境保护职责； ③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计划，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做好设施运行记录； ④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对区内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滋生与繁殖； ⑤自主进行相关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⑥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重点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并配合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⑦参与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⑧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建立环保档案并妥善保管； ⑨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台账，记录设施名称、型号、安装时间、运行状况等信息。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
--	--

	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C、环境监测
--	---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第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的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 8-10 号，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麟晟通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空桶	/	/	/	0.1152t/a	/	0.1152t/a	+0.1152t/a
	废槽液	/	/	/	2.6t/a	/	2.6t/a	+2.6t/a
一般固废	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	/	/	/	12.6263t/a	/	12.6263t/a	+12.6263t/a
	废包装物				1.3t/a		1.3t/a	+1.3t/a
	金属粉尘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罗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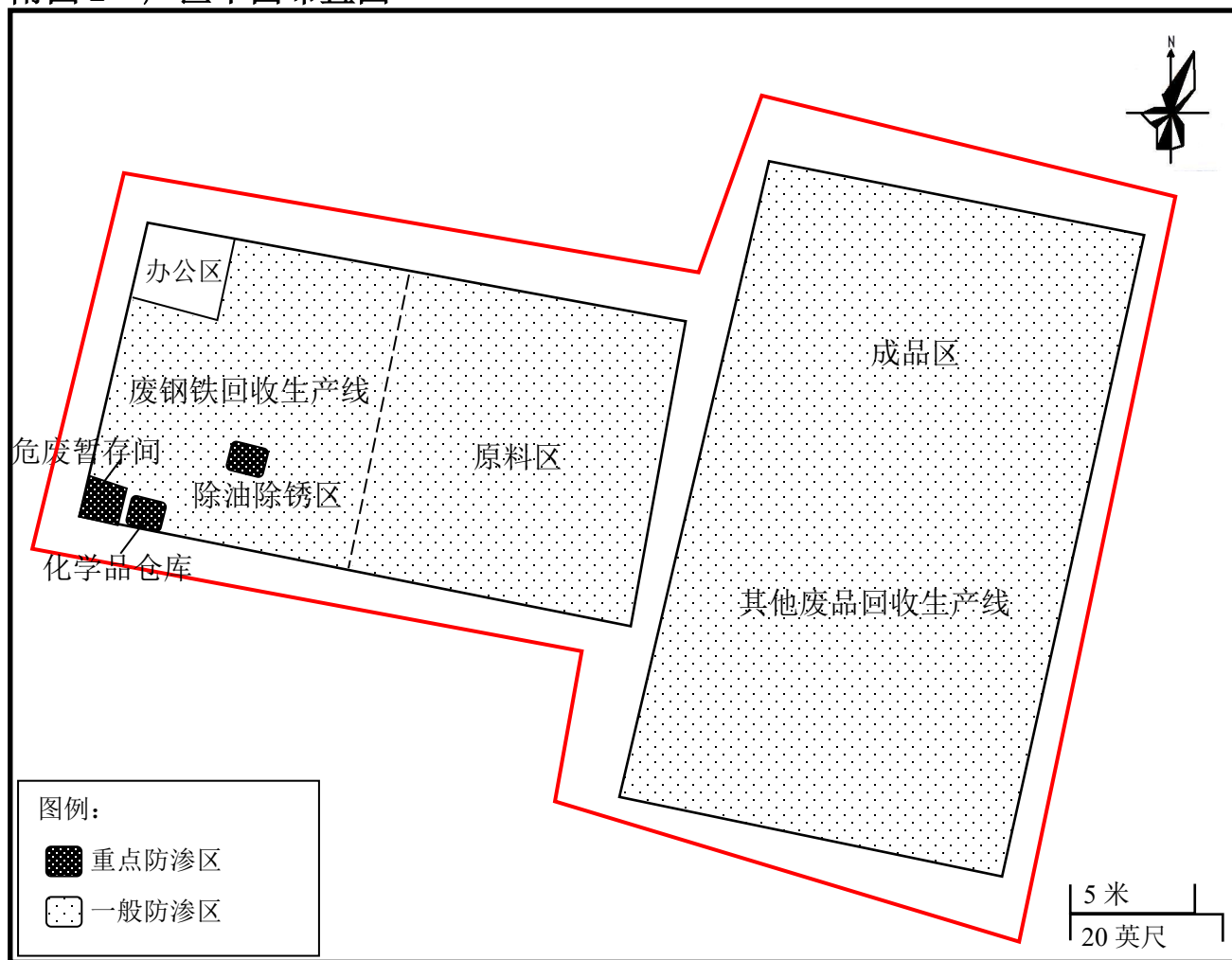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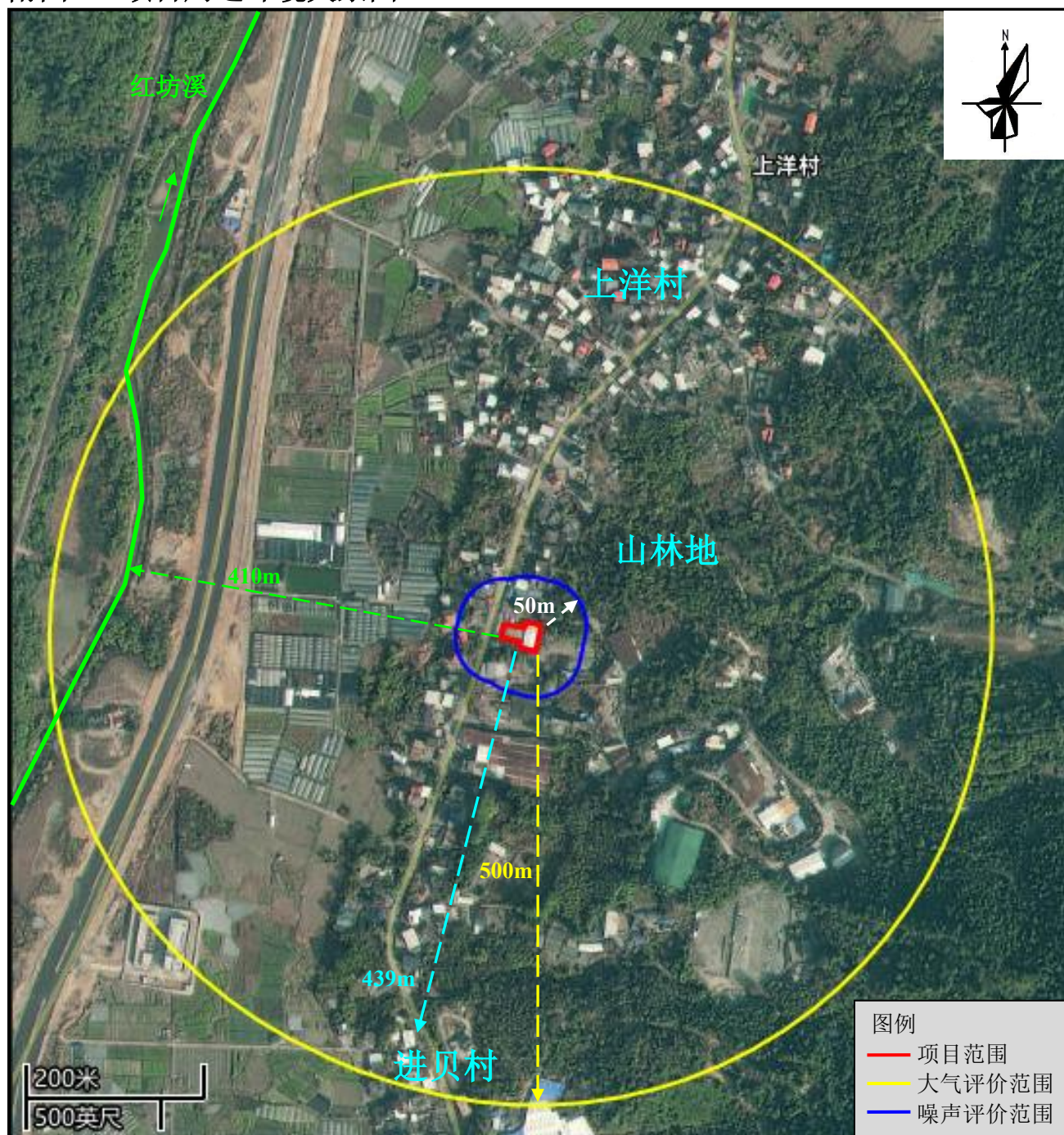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闽S (2024) 34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厂房现状	

附图 5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2460894813	报告名称	报告 26160134
报告时间	2026-06-26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0220007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新罗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

	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

	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0962号

项目代码	2607-350802-04-01-896031	项目名称	鑫佰利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上洋东一路8-10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购置龙门剪、剥线机设备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回收废钢铁800吨、废有色金属300吨、废塑料50吨、废托盘100吨		
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7月21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 4 租赁合同书
- 附件 5 产权证书
- 附件 6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网上公示

附件9 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部分信息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删减内容如下:

- 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内容
- 2、附件1 委托书
- 3、附件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附件4 租赁合同书
- 5、附件5 产权证书
- 6、附件6 二合一除油除锈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7、附件7 监测报告
- 8、附件8 网上公示
- 9、其他监测数据等

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龙岩市鑫佰利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